

CB(4)923/17-18(01)

政府總部  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 
Housing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ransport Branch  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55

傳真 Fax No.: 2104 7274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 
胡日輝先生

[傳真號碼：2840 0269]

胡先生：

感謝閣下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來函，夾附譚文豪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陳淑莊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的聯署信，表達對公共交通工具司機工時問題的意見。

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公共交通工具的行車安全，並透過與業界的緊密溝通，訂立相關工作指引等多項措施，改善公共交通工具車長的作息安排，以期確保服務安全可靠。

專營巴士方面，運輸署已於今年 2 月 23 日優化《巴士車長工作、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》(下稱《指引》)內的安排。在進行檢討《指引》時，運輸署已仔細考慮巴士工會、巴士公司和社會人士的意見，並在為乘客提供適切的

服務、車長的作息時間、以及巴士公司的營運需要之間盡量取一個平衡。待理順有關編更細節安排後，專營巴士公司的目標是本年第二季開始陸續實施《指引》，並可望於約 2019 年第二季內全面實施。需要強調的是，有關的《指引》只是規管車長工作時數的上限或休息時數的下限，運輸署會繼續不時檢視實際情況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積極作出車長編更的有效安排，以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車長的工作及駕駛時數，務求達致少於相關上限的規定。

專線小巴方面，現行《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》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。運輸署將定期收集相關營運數據，並密切留意該指引的實施情況，適時與專線小巴業界檢討指引。

此外，港鐵公司、主要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公司亦有為其車長/船員設有工時安排。有關上述各項指引/安排的詳情，請參閱附件。

運輸署會繼續定期與公共運輸營辦商和業界舉行會議，討論包括車長工作時數等課題，提醒營辦商根據相關指引編訂車長工作安排，並會按需要與其車長就工時及相關安排保持溝通；而海事處亦會不時與渡輪業界檢討工時安排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 蔡志傑



代行)

2018年4月13日

主要公共交通工具車長/船員工作時數的指引/安排

專營巴士 (《指引》(2018 年修訂本))

指引(1) (a) 一個最長的更次時間<sup>1</sup>不應超逾 12 小時；而當中的駕駛時間<sup>2</sup>不應超逾 10 小時。

(b) 因應上下午繁忙時間的服務需要而安排的特別更次時間可超逾 12 小時，惟最長的更次時間仍不應超逾 14 小時，而當中的駕駛時間則不應超逾 10 小時。在該特別更次內應有一段不少於連續 3 小時的休息時間。

指引(2) — 兩個相連更次之間的休班時間不應少於 10 小時。另外，除特別更次外，三個相連更次內的總休班時間不應少於 22 小時。

指引(3) — 車長駕駛 6 小時<sup>2</sup>後最少應有 40 分鐘休息時間<sup>3</sup>；而在該 6 小時內應有合共不少於 20 分鐘的小休<sup>4</sup>，其中不少於 12 分鐘的小休應安排在首 4 小時內提供。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，不應視為休息/小休時間。

<sup>1</sup> 更次時間是指每一個更次由開始至完結的總時數，當中包括所有休息時間。

<sup>2</sup> 駕駛時間是指所有駕車及小休時間，但不包括每次 40 分鐘或以上的休息時間。

<sup>3</sup> 用膳時間亦視為休息時間。

<sup>4</sup> 小休是指少於 40 分鐘的休息時間。

指引(4) — 車長在一個更次時間達 8 小時或以上，便應獲提供不少於 1 小時的用膳時間。

### 專線小巴 (2017 年 8 月修訂本)

指引(1) — 專線小巴司機工作 9 小時最少應有 45 分鐘休息時間(包括用膳時間)；其中不少於 10 分鐘應安排在首 4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。

指引(2) — 專線小巴司機每日最長當值時間(包括所有休息時間)不應超過 14 小時。

指引(3) — 專線小巴司機每日駕駛值班時間(即最長當值時間扣除所有休息時間後)不應超過 11 小時。

指引(4) — 專線小巴司機一個工作日內的工作時間不少於 9 小時便應獲提供用膳時間。

指引(5) —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 10 小時。

### 港鐵

港鐵列車和巴士車長的合約工時為每周 42 小時。每日工作期間，港鐵公司會安排車長在工作了一段時間後有適當的用膳/休息時間。現時，一般而言，港鐵列車和巴士車長在當值更份分別工作不多於 4.5 小時和 6 小時便會有用膳/休息時間，而每日的駕駛工作時間亦不會超過 11 小時。

港鐵公司一向以安全為首要考慮，即使不是專營巴士營辦商，不受《巴士車長工作、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》規管，也一直按照有關指引規管營運港鐵巴士業務。公司正就運

輸署於今年 2 月優化的新《巴士車長工作、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》的影響進行研究。

### 電車

車長每日最長的當值更份時間不會超逾 12 小時，而每當值 5 小時後會安排有 30 分鐘的用膳/休息時間。

### 渡輪

據運輸署了解，現時船員的工作時間分兩種模式，分別是「單更制」和「雙更制」。「單更制」工作模式的船員每天的工作時間約 7-14 小時(包括用膳及休息時間)；而「雙更制」的船員則先當值 24 小時(包括休息、用膳及睡覺的時間，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 15 小時左右)再休假 24 小時。「雙更制」模式主要是為配合提供通宵渡輪服務航線的營運需要，以及在休航時將部份船隻停泊於遠離碼頭範圍的海域的安排。